最高法院114年4月份民事大法庭開庭事件表

序號	時間	案號	當事人及案由	期日類型	法律爭議
1	4月11日上午9時30分	主案： 111年度台上大字第1958號 併案： 111年度台上字第1746號 112年度台上字第67號 110年度台上字第1297號 111年度台上字第2322號 112年度台上字第51號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與羅東霖間請求確認自辦市地重劃會不成立等事件	言詞辯論	一、重劃會第一次會員大會選任理、監事之決議不合系爭同意比率，惟主管機關對於重劃會檢送之章程、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紀錄已為核定，且迄未撤銷其核定，重劃會是否成立？ 二、關於95年獎勵重劃辦法第13條第2項第2款、第3項規定會員大會對於選任或解任理事、監事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2分之1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2分之1以上之同意，所稱2分之1以上，係指參與會議及同意或參與投票之比例？會員大會得否決議另訂章程或理監事選舉辦法，以無記名投票及得票數多寡選定理、監事？

					三、重劃區內有通謀虛偽登記為土地所有權人者，於其所有權登記被塗銷前，得否為重劃會會員並參與會員大會選任理、監事之表決？

一、上揭事件開庭於本院二樓法庭進行。

二、有關旁聽事宜，依COVID-19疫情警戒地區之法院防疫指引相關規定辦理。

三、旁聽民眾及記者應遵守「法庭旁聽規則」及「最高法院門禁管制暨安全維護實施要點」之規定。

四、應換發旁聽證之事件，依本院另行公告之相關事項辦理。